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7-10 楼，210036

18 Jihui Road, 7/F-10/F of Building A, Lianchuang Mansion, Gulou District, Nanjing, China, 210036

Tel: +86-025-8375 5110 Fax: +86-25-8375 5111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度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有关事宜，指派金艳红律师、万瑜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本次大会召开 20 日前即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审议事项、召开方式等有关事宜。

2、本次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 2 点在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 8 号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 1 号报告厅召开。会议实际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

明的内容一致。

3、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80,005,072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4.656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 名，持有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数为 197,5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284 %。

经合并统计，通过现场参与表决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共计 15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80,202,572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4.6845 %。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大会提交表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最终的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报摘要》；
7. 《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除上述议案外，公司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表决；上述第 3 项、第 7 项、第 9 项、第 10 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上述第 7 项中 7.01、7.02、7.03、7.06、7.07、7.08、7.09、7.11、7.13 子项议案已经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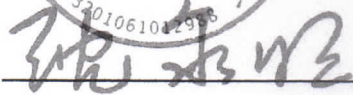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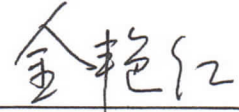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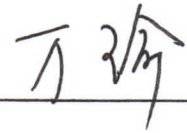
沈永明

经办律师:



金艳红

经办律师:



万瑜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